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参照市场基础价格，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蓝海林	王悦	何素英

2019 年 8 月 2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